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 亞 有 限 公 司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董事之變動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i)朱濤先生(「朱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ii)陳信泉先生(「陳先生」)基於家庭原因及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 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朱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四年完成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之文憑課程考試,以及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擁有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並為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朱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私募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之經驗尤其豐富。朱先生目前為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亦為匯鑫資源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鉛、鋅及銅礦石開採及加工業務),以及俊昇証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主要負責監管日常運作。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經、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朱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曾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期間,朱先生曾於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市務主任、助理副總裁、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朱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當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朱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或倘若其任職董事時間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朱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朱先生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朱先生獲委任,並感謝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及鄭明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 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